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9952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0日

商 标

坂谷药房

申 请 人 河南省新念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6号正弘国际广场1号楼33层3312号-18

代理机构 河南鸥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膏剂；中药材；贴剂；消毒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医用敷料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杀虫剂